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5569 號礦業權申請羅東事業區及南澳事業區核定礦業用地面積 8.9157 公頃、更正核定礦業用地面積 20.9121 公頃及註銷部分礦業用地面積 2.09 公頃(面積合計 29.8278 公頃)案

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第二次)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二、地點：礦業用地現場及本處 3 樓禮堂

三、主席：本處董副處長世良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五、礦業用地現場會勘：略。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說明：

(一)申請礦業用地核定、更正核定及註銷部分礦業用地案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公司)申請核定、更正核定及註銷部分礦業用地位置如下：

1.申請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合計 8.9157 公頃：

(1)採礦場 A：面積 6.1984 公頃，位於南澳事業區(以下簡稱南區)第 27、28 林班、及羅東事業區(以下簡稱羅區)第 85 林班。

(2)緩衝帶 A：面積 0.2149 公頃，位於南區第 28 林班及羅區第 85 林班。

(3)緩衝帶 B：面積 0.0716 公頃，位於羅區第 85 林班。

(4)緩衝帶 C：面積 0.875 公頃，位於羅區第 85 林班。

(5)緩衝帶 D：面積 1.1458 公頃，位於南區第 27 林班及羅區第 85 林班。

(6)電桿用地：面積 0.41 公頃，位於南區第 28 林班；羅區第 63、64、70、71、73~75、80、83、84 林班。

2.申請更正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合計 20.9121 公頃：

(1)採礦場：面積 17.8258 公頃，位於南區第 27 林班、羅區第 85 林班。

(2)緩衝帶 E：面積 0.2972 公頃，位於羅區第 85 林班。

(3)卡車路 2：面積 1.9045 公頃，位於羅區第 84、85 林班。

(4)地磅及蓄水池設施：面積 0.15 公頃，位於羅區第 84 林班。

(5)卡車路 3：面積 0.7346 公頃，位於羅區第 84、85 林班。

3.申請註銷部分原核定礦業用地，面積 2.09 公頃，原使用用途卡車路、採礦便道、辦事處等，位於南區第 27、28 林班、羅區第 85 林班及私有地。

(二)旨案前經本處 105 年 8 月 9 日辦理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第一次)完畢，並請潤泰公司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

(三)查 105 年 8 月 9 日踐行旨案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程序會議(第一次)之核定礦業用地面積 8.9157 公頃，更正核定礦業用地面積 20.9121 公頃，註銷部分礦業用地面積 2.09 公頃，合計 29.8278 公頃，復查此次提交之審查書件核定礦業用地面積 9.1061 公頃，更正核定礦業用地面積 20.8017 公頃，註銷部分礦業用地面積 2.2804 公頃，合計 29.9078 公頃，面積不符，且核定、變更核定、註銷礦業用地之用地亦與第一次會議審查資料有所出入，事涉行政處分，宜先釐清。

(四)關於生態調查報告，建請申請單位依生態調查報告內容降低潛在有害之環境衝擊。

七、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簡報：略。

八、審查專案小組委員意見(專家學者、住民代表及相關機關)：

(一)林委員宗儀

- 1.地質穩定性評估的目的就本案而言，是希望邊坡維持穩定，不影響林務局保安林的功能。在報告中都得到邊坡穩定的結論。但在現勘中可以看到原開採區域內有岩塊崩落或邊坡崩塌滑動的情況，而且在沉砂池出水口的區外水土流失，礦區仍有責任需負責改善。
- 2.邊坡的不穩定性，事實上主要來自於原開採區留下的廢石，在坡度陡的情況下，這些料原可能未來坡地災害的起源，雖然報告中稱本區無土石流潛勢逕流，但土砂料源、陡坡和大量雨水的搭配(例如沉砂池)出水口處已發展出來的蝕溝及土石的堆積就可能是個危險點。因此如何處理這些廢石降低邊坡的危險性，才是評估的重點。
- 3.利用 69 年和 91 年的空拍影像比較圖相隔時間較長，光憑植被覆蓋的情形，就稱無崩塌或地滑，證據力較薄弱。建議搜尋本區經歷過的颱風/強降雨事件的時間，並用其前後的影像來解釋，比較有說服力。
- 4.航照/衛星影像圖的判釋，沒有影像解析度的說明，附在報告中的影像其實不易判讀。另外所有的影像圖比例尺都寫 1:10000，但圖 3.1-1 和圖 3.1-2 就明顯有比例尺的差異，不知何者為真？

- 5.新增申請核定的區域有草地、林地，請教其底下的地質有無差異，或表土的土壤厚薄如何？為何產生植被的差異？有無舊廢棄土石等，這些才是地質穩定評估的重點。就現地實況去探討岩性、構造、地形、破裂面等影響穩定的因子，比較切合實際需求。
- 6.新增開採區要特別留意"雜岩及土石"的清除，如簡報中所提的"土石完全使用"、"零廢棄"應是防患[未來邊坡不穩定]於未然的作法。

(二)林委員良恭(書面意見)

- 1.生態調查已有三期不同年度的資料(100 至 107)是否要就相關物種的生息狀況進行比較討論，了解這地區物種分布和相對數量的穩定度。
- 2.由於外來種植物最易在干擾地拓殖，請再針對此區因過去植生復原和人為車輛意外引入的外來種植物種類予以說明保育對策，避免未來因為植物復育成效壓力造成外來種充斥，目前資料顯示已達 27 種之多。
- 3.礦業開發對於環境影響是為不可逆的衝擊，若是要復原也是長夜漫漫，也會因土壤等等因子改變朝向不同的棲地類型的演替。
- 4.有關降低對於野生動物的生態衝擊，73 頁論述的對策建議應可針對短中長期分別整理，且亦分出必須立即必要進行或屬於輔助型的方式。

(三)林委員信輝

1. 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有關礦區開採是否符合無礙國土保安之問題，建議有更精確之數據，包括：
 - (1)水源涵養林受開發之影響應有類似 SCS 逕流曲線資料或影響洪峰流量、基流量之資料。
 - (2)逕流放出口可能造成蝕溝或崩塌之問題，建議有溢流頻率或逕流量體之說明資料。
 - (3)開發後裸露面積之增量，應包括林緣效應範圍，即植生結構可能影響之範圍。
2. 有關申請核定開發區域之對應(對策)之方法
 - (1)目前植生復育工作仍不足說明具有回覆森林植被之效益。建議先地被植生覆蓋再植樹造林(二次植生造林)。另採掘之台面可增加棄土覆蓋及客土植生。
 - (2)逕流放出口需有保護、過濾與分散之設施，必要時需於區外設置防砂工程設施等。

(3)緩衝帶之設置，需為完整林帶。

(4)新申請核定 8~9 公頃，建議有更明確之減輕補償機制。如採礦場 B 區之南側是否可先註銷礦區或建立可模式化之植生造林方法。

(四)袁委員孝維

- 1.三年前之延長原租地之租約，同意之下亦有持續進行棲地植生復原，且補強野生動植物之生態調查，值得肯定。
- 2.唯舊有租地復育過程緩慢，與周邊原生植群之棲地仍非常不同，因而物種也不盡相同，調查結果中是否有互補或互通之情形？P73 保育對策可以承諾執行之事項及時程為何？鳥巢箱設置提供生殖地，食物來源如何呢？
- 3.植物復育(不小心帶入)要注意外來種之入侵。至於新增的擬租用地，建議宜小心評估，特別是水保地質之考量，可能較是關注重點。

(五)陳委員金來

- 1.支撐本案通過，礦區 40 年開採以來，在地居民無抗議情形，主因係該礦區位於深山內，距離在地居民住所達 10 幾公里以上，故無直接影響。近來潤泰公司無開採，遲早要倒，將直接當地居民生計。
- 2.目前潤泰公司礦區無運輸礦石，全係由外地購買，造成村內主要聯外道路(大安路)充滿載卸土石之貨車，且聯外道路又小條，潤泰公司每天要 3000 噸的土石，平均 1 分鐘 1 台車，加上外來砂石車輛，每天 8 小時達 500 車次以上，故常發生車禍，造成人員傷亡，產生交通安全問題，降低在地生活環境品質。故強烈建議讓本案通過，使礦石可以直接由山區運輸，而不用由外部運輸至潤泰廠區，減少聯外道路之車輛及改善交通安全問題。

(六)黃委員誠福

- 1.針對傳統領域，關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已於 106 年 5 月召開部落會議並通過。通過原因有二：
 - (1)當時潤泰公司至本村召開說明會，並邀請地方耆老及各鄰鄰長至礦區瞭解，參與村民認於礦區開採對於本村生命財產一點影響也沒有。
 - (2)回饋機制，潤泰公司提供就業機會，只要是本村有工作需求，潤泰公司即提供就業機會，目前已有 10 多村民於該公司就業，完全保障在地居民工作權及家庭。另外潤泰公司承諾只要採礦將提供每年 30 萬元之經費，作為社福基金，針對獨居老人及中低、低收入戶居民之補助。

- 2.鑒於潤泰公司對於社會福利之承諾，當地村民要我於會議中表示，支持潤泰公司開採、繼續開採，好讓潤泰公司之補助款儘快回饋部落。

(七)游委員錦生

- 1.部落會議主要訴求，潤泰公司開採有無直接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人至礦場看了幾次，該礦場離部落太遠。潤泰公司礦區無影響南澳北溪，影響南澳北溪應係其他礦區。故潤泰公司礦區開採無影響部落。
- 2.無論礦場是否開採，針對極端氣候造成易災害問題，如何維護礦場植生綠化及水土保持應是潤泰公司應考慮的方向。

(八)經濟部礦務局

- 1.本案礦業權係民國 61 年核准設定，本次申請用地範圍因重複保安林，應依「保安林經營準則」規定辦理，有關應由本局主政邀集之「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5 條，本局已於 101 年 6 月 12 日邀集林務局、貴處及專家學者辦理現勘完竣，本次貴處係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辦理現勘及審議會議，本局尊重審議結論。本案土地倘獲貴處(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依礦業用地申請之程序，後續仍應依環評法、水保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本局始得核定。
- 2.另本次申請核定暨更正核定礦業用地之用途面積明細與前次未盡相符，請潤泰公司釐清及說明，並於修正後送由本局轉送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續辦。

(九)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審查榮豐礦場時，決議該開發行為對當地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棲息生存具重大不利影響，認定不予開發。本案區域之生態較榮豐礦場更為豐富，建議不予核定。
- 2.本案現有逕流廢水放流口處邊坡極為不穩定，沖刷情形嚴重，如遇強降雨將造成新城溪上游水質惡化並時有民眾陳情之狀況，應請就現況放流口邊坡增設減緩邊坡沖刷之措施。
- 3.本申請案涉及水汙、固定汙染源許可之變更，請依規定辦理。
- 4.建議先依準則第 15 條審查以坑道方式或豎井方式作業之可行性，再予以依準則第 13 條審查是否符合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
- 5.查本案之生態調查報告及 102 年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生態調查報告，均呈現生態豐富，有多種保育類動物棲息。以環保署 105 年審查榮豐礦業環說書決議不應開發為例。本案水源涵養保安林不宜作為礦業開發。

6.註銷面積或多年未開發之用地，其植生成果應呈現出來。

(十)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1.就本案潤泰公司所領礦業權範圍目前執行中為宜蘭縣南澳鄉南澳事業區 27、28 及羅東事業區 84、85 林班地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蘭崁石礦(原中國力霸冬山水泥廠蘭崁山石礦場)申請續租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第四次變更設計案，今年度由本府委託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分別於 4 月 29 日、5 月 20 日、6 月 12 日實施施工監督檢查有案，目前礦區水土保持計畫為臨時防災措施施作及維護，坡面整理等，計畫進度約 38%，現階段執行工程內容均符合計畫需要，維護情形則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潤泰公司)加強及管理，落實功能發揮。
- 2.另潤泰公司就目前用地開發使用與水土保持計畫執行需要，提出前述計畫之第 5 次變更設計，經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在案，目前由該會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完成第 3 次審查，後續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參考修正後，限於 108 年 7 月 21 日前提送檢視予審定。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1.就保安林經營管理及兼顧產業發展而論，維持整體環境永續經營是需重視與落實，故本案需謹慎評估。
- 2.本案雖屬新申請案，但就該區採礦歷史及現況來看，採礦作業在執行與開採的同時，對現地環境或該區域的保安林功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 3.就 105 年本局所提意見，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補充資料審查
 - (1)保安林水源涵養功能的影響評估，目前潤泰公司僅就水質及佈排水系統進行說明，而水源涵養的範疇涵蓋面向甚廣，除水質外，請潤泰應就其他部分，如保水、含水等進行評估說明，此外，水質與排水量測其測點或採站，應採客觀處設置。
 - (2)開採時的崩塌，因應策略與配套方案，就已承租採礦用地的崩塌與水土流失的現況而言，仍需請潤泰公司妥適規劃與擬定相關水土保持策略，以作為審查依據。
 - (3)就現場現勘了解，爾後未採礦之廢礦區，在復育造林上有其一定的困難度，建議潤泰應依目前現況研議後續復育造林策略與方法供審，以為後續因應(現地適宜的本土樹種與草種)。

九、其他與會單位意見(地球公民基金會)：

1. 本案最大爭議為新增租地範圍位於水源涵養保安林內，且坡度超過五十五度，有違水源涵養保安林作為調節水源和改善水質的環境保護林分之設立目的，且危害保全對象之公共利益。
2. 本案採礦位置，恰為新城溪、羅東溪、南澳北溪等三大流域集水區上游之分水嶺，對於此三條溪流的影響甚巨，建請開發單位在雨季前後針對此三條溪流做水質調查。
3. 現場勘察時發現，已採畢之區域，坡度極為陡峭，植生綠化情形極差，開發單位欲將採畢之區域註銷礦業用地，恢復成保安林地，作為生態補償之用，但其生態功能恐已難以恢復，因此建議開發單位另覓地點做為生態補償區域，若無法找到合適地點做為生態補償區域，建議不得新增採礦區域。
4.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將山坡地分為一至六級，平均坡度達五十五度以上就是等級最高的六級坡；另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是不得解編的。雖然本案位於國有林、程序上也不需解編保安林，但在區位的特性及地質條件上，又是極陡坡和位於保安林內，就屬於應「加強保育」的區位，非常不適合進行開發。
5. 本案位於水源保安林及林班地，受「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之限制，下列兩項都可能讓本案無法符合租用條件：
第四條第五項 礦場租用面積，累計不得超過二公頃。
第七條第三項 申租造林地為礦業用地者，坡度在 50%（26 度 40 分）以上，不予租用。
6. 綜述以上，由於露天礦場對林地破壞甚大，基本上都無法符合林班地租用條件，但只要通過環評、經濟部核定，林務局的立場便顯得尷尬，最後往往被迫給予租用。過去有一個特殊的案例是民國八十九年通過環評的東峻興業採礦，因其超過二公頃，林務局一開始堅持不放租，雖然後來林務局還是妥協了，但至少當年曾有人堅持過合法、合理的作為，那才是值得肯定的。建請羅東林管處及農委會林務局，能堅持替人民捍衛水源涵養保安林的完整、能堅持不在如此陡峭的林地新增採礦面積。

十、討論議題

議題一：潤泰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 5569 號礦業權申請於編號第 2719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內核定、更正核定及註銷部分礦業用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 1 月 7 日林政字第 104172004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核潤泰公司所送「申請核定暨更正核定礦業用地書圖件」(107 年 6 月 15 日)、「潤泰蘭崁石礦生態調查報告書」(107 年 5 月 20 日)、「地質穩定性評估報告」(106 年 12 月 11 日)、「植生復育計畫」(107 年 6 月 15 日)業依本處書面審查意見補正完畢。

決議：

- 一、本案審查書件所載申請核定、更正核定及註銷部分礦業用地面積、用途細項與前次(第一次)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所提供之面積、核定用途資料所有出入，事涉行政處分有效性，為杜爭議，請潤泰公司將本案書件函送經濟部礦務局，並請經濟部礦務局協助審認本案核定面積、用途等內容。
- 二、請潤泰公司依本案委員提供意見，就各報告書件應補充、調查、釐清或補正事項，重新將書件修正後，並經經濟部礦務局審認本案核定內容無誤後，再核轉本處複審。

議題二：本案露天開採作業方式是否符合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 1 月 7 日林政字第 1041720048 號函暨 104 年 12 月 1 日林政字第 104172320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採礦作業方式無法以坑道及豎井方式作業，經濟部礦務局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5 條規定，業於 101 年 6 月 12 日邀請學者專家評估認定，得以露天方式作業，並以階段方式為之，並以 101 年 6 月 14 日礦局行一字第 10100306260 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案。

決議：同議題一決議。

十一、現場照片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5569 號礦業權
申請羅東事業區及南澳事業區內核定、更正核定及註銷部分
礦業用地(面積合計 29.8278 公頃)案

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程序審查(第二次)

專案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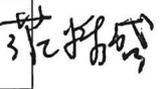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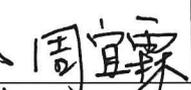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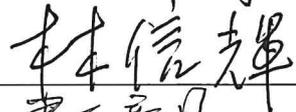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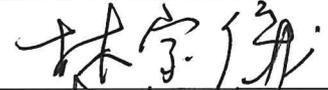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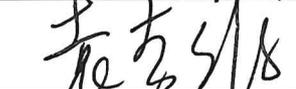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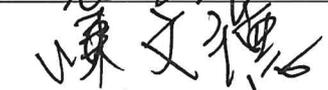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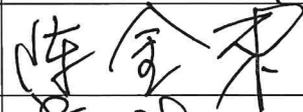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二、地點：本處 3 樓禮堂

三、主席：

紀錄：劉技士啟斌

四、出席委員：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礦務局   
相關機關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學者、專家	林委員信輝 
	林委員良恭 
	林委員宗儀 
	袁委員孝維 
當地住民代表	陳委員文德 
	陳委員金來 
	黃委員誠福 
	游委員錦生 

六、其他與會人員

翁清文

孫登輝

高德運

黃靖庭

李政政

陳卓輝

五、 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許邦慈		
本處			
	李成慶		劉啟斌
	郭婉君	林淑亭	洪明慧
	高德煙	俞清文	孫聖峰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宏		
	葉		
	吳世忠		
	李益超	陳永通	黃樹豆
	蕭順中	湯曉雨	張博璋